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第十六任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110年3月10日本院第十六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遴選準則」(以下簡稱遴選準則)第五條訂定之。
- 二、藝術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遴委會)委員共十一人，召集人由遴選委員互選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藝術學院秘書兼任，其相關事宜依據遴選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 三、會議時間：依照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召開會議。每次會議結束即討論下次會議召開之時間，以期出席委員人數最大值。
- 四、會議規則：
 - (一)本遴委會開會時由召集人主持。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二)本遴委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
 - (三)議案須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四)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應保密事項。
- 五、遴選程序：
 - (一)徵求院長候選人
 - 1.第1次會議後兩週內公告院長遴選事宜，徵求推薦候選人且符合下列方式之一者：
 - (1)本遴委會之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並得重複連署之。
 - (2)校內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並得重複連署之。
 - 2.發函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本校各單位公告徵求候選人，公告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依期限以面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寄達本遴委會。
 - 3.候選人應繳送下列相關資料：
 - (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暨願任同意書。

(二)彙整院長候選人資料、資格檢視及經歷著作資料參閱

- 1.本院於截止推薦日後彙整所有候選人，並初步檢視候選人資格。
- 2.將所有候選人資料表置於適當場所(本院會議室)，並以電子郵件傳送供所有遴選委員預先參閱，每位遴選委員須檢視候選人資料後，於第3次院長遴選委員會議前於參閱紀錄上簽名。未簽名者，不得參加該候選人投票。

(三)候選人資格審查及序號確認

召開第2次本遴委會會議，本遴委會應就每一位候選人依據遴選準則第六條進行資格審查，確認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後，由召集人主持候選人序號抽籤。

(四)辦理候選人說明院務理念及院長產生

- 1.召開第3次本遴委會會議，候選人至本遴委會說明院務推動與發展理念(每位候選人理念發表10-15分鐘，提問5-10分鐘)。
- 2.後續即對每位候選人以無記名方式進行個別同意權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遴選委員會委員出席投票，推薦獲出席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單一最高票數者，報請校長聘兼本院院長。如無候選人獲出席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重新公告徵求候選人；若再次公告之遴選作業仍無候選人獲出席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本遴委會解散，並重新組織本遴委會進行遴選作業。
- 3.如獲同意票之最高票數者達二人以上，則針對最高同票數候選人於前次開票後再次以無記名方式進行個別同意權投票，獲單一同意票最高票數者，報請校長聘兼本院院長。若再次投票最高票數者仍達二人以上，於開票後應繼續進行第三次投票，獲單一同意票最高票數者，報請校長聘兼本院院長。
本階段如經三次投票仍無法選出單一同意最高票數者，本遴委會解散，並重新組織本遴委會進行遴選作業。
- 4.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者，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相關系(所)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五) 投開票程序

1. 皆採無記名投票，票箱由第一位投票者進行彌封簽名。
2. 開票作業為投票時間結束後立即開票，並由本遴委會委員相互推派人選協助唱票、計票、監票及驗票等。

六、檢舉案件處理

- (一) 有關檢舉信函，如經檢舉人具名者，應推派本遴委會委員二人進行調查，並提會報告。
- (二) 檢舉案如為本遴委會委員提出者，該委員應迴避調查工作。
- (三) 檢舉信函如為匿名檢舉者，本遴委會將不予受理。

七、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遴委會會議議決補充之。

八、本作業要點經本遴委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